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3〕59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23 年农业机械化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全国农业机械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农业机械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精神，严格落实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江门市农业机械化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制定《新会区 2023 年农业机械化工作意见》，现将文件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7日

(联系人：陈振鑫，联系电话：63730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新会区 2023 年农业机械化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全国农业机械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农业机械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精神，严格落实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江门市农业机械化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制定《新会区 2023 年农业机械化工作意见》。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动员大会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的要求，着力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推动良机与良田、良种、良法、良制系统集成，推动高效、减灾减损、绿色智能农机装备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力争全区农机“三率”水平达到 94%以上、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7.61%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61%以上，为我区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措施

针对我区农机化工作薄弱环节：水稻机插发展不平衡，稻谷烘干能力不强；新会柑等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不高；个别路上行驶拖拉机无牌无证和田间农机违规作业等。为了补齐短板，推动全区农机化转型升级，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保障粮食安全大力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

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大力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组织做好机械化播种质量提升工作，加快推进水稻育秧中心和水稻烘干中心项目建设。突出粮食节约减损、稳产保供，大力推进水稻机收干燥环节减损工作。突出粮食稳产保供，优先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机插秧、精量穴直播、无人机直播等水稻机械化技术，推动水稻机种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加快水稻烘干机械化发展，大力推进水稻机收减损工作。各镇（街）要进一步推动水稻生产机械化工作，完成各镇（街）2023年分配任务（附件：2023年新会区水稻机械耕种收任务分解表），确保全区水稻机种率70%、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0.61%以上，完成省、市下达我区的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发展指标。

（二）推广新技术新装备、促进农机化全程全面发展

加大绿色高效农机化技术推广力度，探索新会柑的植保、采摘、运输、产品加工等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推动畜牧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丘陵山区机械化，推进智能

化农机技术发展。

加大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力度，促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推动特色经济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丘陵山区机械化，加快统防统治、水稻机插秧同步侧深施肥、秸秆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绿色农机化技术的推广应用，探索新会柑的植保、采摘、运输、产品加工等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

（三）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切实加快实施进度。加强政策宣传，强化机具核实，防范化解风险。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方式，提高政策实施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水稻育秧中心、烘干中心等成套设备补贴试点工作。加大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力度，落实月报工作制度，引导推动报废更新工作规范高效实施。

（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做强做大

加大力度推动“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模式发展，提升区域农机农事服务能力及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引导、开展以农机为载体的农业生产托管、订单作业、跨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协同培育壮大农机服务主体，加强农机服务组织装备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落实农机应急作业工作方案和技术预案，开展应急作业服务队骨干人员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农机手防灾减灾应急服务能力。

（五）强化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全面落实“三个必须”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压实主体责任。发挥省农机监理信息系统作用，强化农机牌证源头管理，严把牌证核发关。强化过程监管措施，推进我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构建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农机安全监管网格，切实提升我区农机安全监管水平。联合应急、公安部门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变拖管控。继续实施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惠农政策，加强装备建设，加强农机驾驶培训事中、事后监管，创新“送考下乡”模式，推广应用新型农机安全检验装备，开展“送检下乡”便民服务，提高服务水平。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扩大示范覆盖面，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六）强化农机质量管理工作

组织好“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及时向农民、农机服务组织、基层农机管理人员宣传农机质量维权事项。强化补贴农机具质量调查、农机质量投诉体系建设和农机维修管理，开展农机化质量工作能力提升活动。组织开展通过推广鉴定的企业和产品监督检查工作。

（七）组织做好农机化生产、统计、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春耕”“双抢”“秋收”等重要农时农机化生产，充分发挥农机服务主体在农业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及时下发《2023年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做好作业证发

放管理工作。做好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有关农机化指标考核工作。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全国农业机械化管理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开展 2022 年全省农机化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农机化生产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强化宣传力度，围绕全年农机化重点工作，通过报纸、网站、新媒体等宣传平台，加大对农机化政策、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机安全生产和大培训、大比武等活动宣传报道，营造全省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

（八）加强农机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农机化管理、技术推广和实用人才队伍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系统操作、农机化统计、农机监理、农机防灾救灾应急作业服务、农机使用一线技能等人才培训。组织机插秧等农机职业技能比赛和机收减损大比武活动，培养高素质农机作业、维修能手。继续培育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机插秧、机收减损技术能手、农机职业高技能人才。

附件 1:

2023 年新会区水稻机械耕种收任务分解表

	水稻 机耕率 (%)	水稻 机种率 (%)	水稻 机收率 (%)	水稻机械 耕种收 综合水平 (%)
新会区	100	70	100	91
会城街道	100	82	100	94.6
大泽镇	100	68	100	90.4
司前镇	100	76	100	92.8
罗坑镇	100	79	100	93.7
双水镇	100	72	100	91.6
崖门镇	100	92	100	97.6
古井镇	100	60	100	88
沙堆镇	100	60	100	88
三江镇	100	69	100	90.7
睦洲镇	100	58	100	87.4
大鳌镇	100	54	100	86.2